

經濟局 青年創業孵化中心 免費臨時辦公地點的提供 條款及細則

執行單位: 經濟局 會展業及產業發展廳

申請地點: 澳門宋玉生廣場 263 號中土大廈十九樓

申請方法: 填妥及簽署申請表,連同其他申請所需文件親臨上址提交

辦公時間: 週一至週五: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中午照常辦公)

查詢方式: 電話: (853) 8798 9607 或 8798 9614

傳真: (853) 2872 8213

電郵: <u>cinj.info@economia.gov.mo</u> 網址: <u>www.economia.gov.mo</u>

1 標的

本條款及細則訂定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免費提供臨時辦公地點的制度。

2 目的

針對創業青年面臨高舖租、難覓辦公場地的困難,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向創業青年免費 提供臨時辦公地點,藉此協助青年成功創業。

3 申請資格

- 3.1 已獲批給《青年創業援助計劃》之受惠商業企業主,所經營的商業企業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營運不超過兩年;或
- 3.2 已在財政局申報開業的商業企業主;如屬自然人,申請時的年齡需介乎二十一歲至四十四歲;如屬法人,則一名持有超過百分之五十出資的股東於申請時的年齡需介乎二十一歲至四十四歲。

4 必須遞交文件

- 4.1 已填妥並經法定代表簽署,由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提供的《免費臨時辦公地點的提供》申請表;
- 4.2 企業主身份證明文件副本;如屬法人商業企業主,尚須提交股東的身份證明文件 副本;

- 4.3 商業企業主的簡介書及產品/服務說明書;
- 4.4 工商業發展基金可按具體情況,要求申請人提交其認為重要的其他文件、報告或 資料。

5 免費借用期限

獲批給可免費使用臨時辦公地點的申請者,可免費借用臨時辦公地點6個月,可申請續期6個月一次,即最長期限為1年。所有續期申請,必須於到期日前提前十個工作天向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提交續期申請表。否則,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有權不接納有關申請。

6 申請期限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起接受申請,截止申請日期將另行訂定。

7 審批實體

由工商業發展基金進行審批。基於公共利益且經適當說明理由,工商業發展基金可作出不批給的決定。

8 審批結果

申請獲審理後,由工商業發展基金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有關審批結果。

9 管理

臨時辦公地點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下設的澳門商務促進中心管理。

10 臨時辦公地點使用規則

- 10.1 受惠商業企業主應自獲悉批准日起計三十日內進場,否則,如未有合理原因, 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將視為自動放棄是次使用辦公地點的權利。
- 10.2 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只允許受惠商業企業主以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所提供之設施 及設備進行合法商業活動。受惠商業企業主於青年創業孵化中心之一切運作, 如有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律及法規的行為,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將不負上 任何責任,並有權立刻終止受惠商業企業主使用青年創業孵化中心設施之許 可。
- 10.3 受惠商業企業主必須對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所提供之辦公室設施、設備及公物 良好地使用,使之保存在最佳狀況;當使用期限屆滿時,必須將青年創業孵 化中心提供之辦公室設施及設備按接收時之狀況退還予青年創業孵化中心。
- 10.4 受惠商業企業主必須自行妥善保管其放置於青年創業孵化中心之財物。青年

創業孵化中心將不會對受惠商業企業主之財物損失負責。

- 10.5 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內辨公室設備之存放位置不可以擅自改動。
- 10.6 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內不可以擅自接駁電源線或訊號線。
- 10.7 受惠商業企業主不可以將屬於青年創業孵化中心之設備及公物帶出青年創業 孵化中心範圍以外。
- 10.8 如受惠商業企業主於使用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所提供之辦公室、辦公設備及傢 俱出現損毀時,不可私自聘請他人或自行修繕,應將情況即時通知青年創業 孵化中心。
- 10.9 倘若證實受惠商業企業主對青年創業孵化中心之辦公室設施、設備及公物之 遺失或損壞負上責任,則需按原價作出賠償。
- 10.10 受惠商業企業主在終止或被終止使用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有關設施而離開後, 必須在三個工作天內移走其放置在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內之財物,逾期青年創 業孵化中心可自行搬離及處理該等物件,青年創業孵化中心亦將不會承擔任 何在搬離及處理過程中財物的損壞或遺失的責任。
- 10.11 受惠商業企業主完成進場登記後,需即時向澳門商務促進中心繳交澳門幣伍 佰圓正保證金。澳門商務促進中心將發出收據,受惠商業企業主於離場時, 可在出示收據後五個工作天內取回保證金。
- 10.12 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可於下列之情況下終止向受惠商業企業主提供免費臨時辦公地點並可要求受惠商業企業主立刻離場:
 - 10.12.1 嚴重或屢次不遵守此條款及細則之規定、"澳門商務促進中心使用 守則"或違反澳門特別行政區之法律規定;
 - 10.12.2 證實受惠商業企業主在申請使用青年創業孵化中心所提供的臨時辦 公地點服務時所提交之資料有嚴重失實或錯漏;
 - 10.12.3 受惠商業企業主之代表或員工連續十個工作天沒有於青年創業孵化中心辦公室內工作。
- 10.13 在任何情況下,青年創業孵化中心保留權利以十個工作天之預先通知書終止 向受惠商業企業主提供免費臨時辦公地點。

11 適用法例

本"條款及細則"未作出規範者,按照《民法典》第1057條至第1069條規定處理。